

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文件

远教学会[2025]6号

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关于 开展2025年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2025年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的部署和要求，紧密围绕开放大学建设、教育数字化、开放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成人教育、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等工作开展研究，为推进我省学习型社会发展及开放大学建设提供理论研究和实践支撑。

二、选题范围

本次研究项目申报不设立项指南，所申报研究项目应围绕以下方向开展研究：

1. 围绕开放大学建设、开放教育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研究；

2. 围绕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方面的研究,如社区(老年)教育、教育数字化等研究;

3. 围绕开放教育、职业教育、社区(老年)教育、成人教育融合发展等方面的研究;

4. 其他围绕远程开放教育方面的研究。

申报人员可围绕以上领域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自行选择和设计研究题目。鼓励开展应用性、对策性实证研究。

三、申报要求

1. 本年度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申报推荐单位为各会员单位(辽宁开放大学校本部以部门为单位),实行限额申报。

(1) 独立设置的市级开放大学限项申报 8 项(沈阳开放大学、大连开放大学限报 15 项)。

(2) 与当地高职院校合并设置的市级开放大学限项申报 10 项。

(3) 省校各部门、省校各直属办学单位限项申报 5 项。

(4) 县级开放大学限项申报 2 项。

各会员单位应优先推荐在开放教育、成人教育、社区(老年)教育、非学历培训等领域从事教学、管理、技术等方面工作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研究项目。

各会员单位负责申报研究项目的初审和推荐工作。学会不接受个人申报。

2. 研究项目申报者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相关教育管理工作经验的相关人员，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3. 研究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研究项目，有本学会在研项目尚未结项的，不得以主持人身份申报本次研究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同时参与 2 项项目研究。研究项目组须由 3 人及以上组成(包括申请人，总成员不超过 7 人)，应多吸收青年教师参加，形成研究梯队。批准立项后，研究项目组主要成员未经申请批准不得随意增减。

4. 学会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 1 年内完成。具有较大难度和要求跟踪研究的研究项目，可根据研究进度申请延长研究时间，但一般不得超过 3 年。研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5. 项目研究须遵守《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远教学会〔2022〕11 号)。研究成果形式除包括研究报告外，必须包括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出版著作 1 部以上，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 个以上或争取横向科研进款 1 万元以上。以上要求，不能以相关文件、工作报告或建设规划等替代。

论文要求在中国知网或国外 SCI、EI 正规数据检索证明。
著作系指公开出版发行、具有正式书号，在“CIP 中心”检索信息为“专著”或“编著”“译著”的著作，不包括教材及一般通俗性、科普性、启蒙性出版物或作品，论文及著作须明确注明本项目名称和研究项目编号，如：“基金项目：2025 年度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新质生产力与开放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耦合路向’（2025XH-01）。”项目负责人应为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用稿通知不予认定，学术著作申报成果未满足以上要求的，学会将不予以立项、结题。

6. 申报者须认真填写《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2025)立项申请·评审书》(见附件 1)和《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申报登记一览表》(见附件 2)。附件 1 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并盖章，纸质版一式两份(署名)，电子版(PDF 格式)一式两份(署名、匿名各一份)，署名的命名：序号、姓名及项目名称，匿名的命名：序号+项目名称；附件 2 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EXCEL 格式)一式一份(不用 PDF 格式)。

以上材料，电子档发送至学会秘书处工作邮箱，纸质材料报送至学会秘书处。

7. 各会员单位在统一报电子材料时，按照统计表序号标注每个人的申报材料文件夹，每个文件夹只写序号、姓名及项目名称。

附件:1. 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2025)立项申

请·评审书

2. 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申报登记一览表

